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教〔2025〕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## 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退学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学生学业帮扶指导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桂电教〔2025〕27号），结合学业帮扶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包括学业预警和学业退学两种学业处理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本科学生，国际学生不在本细则适用范围。

### 第二章 学业预警

**第四条**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统计每学期学生学习情况，对出现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的学生予以警示，并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从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危机干预机制。

**第五条** 学业预警等级

根据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必修课程门数和学分情况，学业预警程度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：

（一）黄色预警：一学期内不及格必修课程数达到3门的或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橙色预警：一学期内不及格必修课程数达到4门的或

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红色预警：一学期内不及格必修课程数达到 5 门及以上的或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退学预警：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必修学分达到或超过 25 学分的。

#### **第六条 退学试读期**

学生达到退学预警后，即进入退学试读期，退学试读期限为一年，退学试读期内不进行其他学业预警。

#### **第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**

（一）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启动学业预警工作。

（二）每学期开学四周内，学院（部）指定专人依据培养方案对学生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进入各级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汇总后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发文公布的学业预警学生，由所在学院（部）出具预警通知书，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学生本人，另一份送达学生家长。

（四）学业预警的学生应量力而行，适当减选课程，以选择重新修读不及格必修课程为主，尽快解除预警。教务处和学院（部）应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部）研究制定针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措施并实施，应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定期沟通学生学习情况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记录。

(六) 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负责检查学院(部)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实施情况, 及时掌握学业预警学生学习总体状况。

### 第三章 学业退学

**第八条** 学业退学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, 获得的必修课程学分数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, 予以退学处理的一种学籍处理机制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将予以退学:

- (一) 退学试读期满后再次达到退学预警条件的;
- (二) 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达到或超过 35 学分的。

**第十条** 学业退学工作流程

学业退学与学业预警工作同期开展, 对已达到学业退学条件的学生, 按以下程序处理:

(一) 学院(部)核实拟学业退学学生学业情况, 汇总名单并公示;

(二) 学院(部)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复核;

(三) 教务处将予以学业退学的学生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决议, 并发文公布;

(四) 发文公布的学业退学学生,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(部)负责送达;

(五) 对学业退学学生, 由教务处负责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销学籍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2024 年及之前入学的普通本科学生仅按照本细则中的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条款执行, 不执行退学预警

和学业退学条款。2025 年及之后入学的普通本科学学生按照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业预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电教〔2019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